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安监罚〔2018〕JC031号

被处罚单位：延长壳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西路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BDWN56）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西段以北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建波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5819356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年9月20日，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的问题。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书证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條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决定给予你单位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